

2022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国家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区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三）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区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四）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

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房屋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 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区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管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区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 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 负责规范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区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八) 负责建立全区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贯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组织全区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区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

（九）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区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一）负责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三）承担涉及全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全区交通运输枢纽规

划和管理。

(十四) 组织拟订全区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区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十五) 承担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区道路、水路运输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道路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城乡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十六) 承担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以及船舶与港口等设施安全保障、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本区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 负责提出全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区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全区收费公路有关政策。

(十八) 承担全区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政策、制度及技术标准的监督实施责任。组织协调全区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工作。

(十九) 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

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区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

(二十)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做好网络安全工作，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二十一) 制定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实践与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利用外资、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二)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十三) 组织协调全区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二十四) 拟订全区人民防空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十五) 负责拟订全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并协同实施。

(二十六) 负责拟订全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并协同实施。

(二十七) 监督监管全区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维护和使用。

(二十八) 监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防护部分的管理。

(二十九)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

防护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城市人民防空袭方案，指导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演练。

（三十）指导开展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

（三十一）开展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

（三十二）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三十三）推进人民防空科研、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

（三十四）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

（三十五）负责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行动。

（三十六）推进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三十七）落实人民防空队伍建设要求。

（三十八）负责依法征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三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城乡规划建设股、交通运输股、行政审批股（政策法规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0个）。我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68.1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40.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62.3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50.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1.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81.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581.72	总计	62	5,581.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31.72	4,731.48	0.00	0.00	0.00	0.00	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9	10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9	10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3	8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56	4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6	4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3	3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0.28	3,64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8.83	76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65.12	7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2.33	18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2.33	18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65	22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65	22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8.37	2,24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79.96	579.9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52.55	1,25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15.86	41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9.74	1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19.74	1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36	19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36	19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2.31	6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9.58	3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9.58	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3	8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52	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22999	其他支出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2299999	其他支出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1.72	1,013.90	4,567.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9	104.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9	104.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3	87.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56	42.5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6	42.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3	39.4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0.28	777.02	2,863.2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8.83	768.68	0.1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65.12	765.12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1	3.56	0.1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2.33	0.00	182.3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2.33	0.00	182.33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65	8.34	213.3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65	8.34	213.3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8.37	0.00	2,248.37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79.96	0.00	579.9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52.55	0.00	1,252.55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15.86	0.00	415.86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9.74	0.00	19.74	0.00	0.00	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19.74	0.00	19.74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36	0.00	199.36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36	0.00	199.36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2.31	22.74	39.58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9.58	0.00	39.58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9.58	0.00	9.5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3	66.59	14.7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74	0.00	14.74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52	0.00	6.52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22	0.00	0.22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50.24	0.00	850.2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50.24	0.00	850.2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50.24	0.00	850.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68.1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99	104.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56	42.5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00.00	80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40.28	1,372.17	2,268.1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2.31	62.31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33	81.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50.00	85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1.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81.48	3,313.37	2,268.1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81.48	总计	64	5,581.48	3,313.37	2,268.1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13.37	1,013.90	2,29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9	104.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9	104.9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6	17.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3	87.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56	42.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6	42.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3	39.4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5	0.5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00	0.00	800.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00	0.00	800.00
2110302	水体	800.00	0.00	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2.17	777.02	595.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8.83	768.68	0.15
2120101	行政运行	765.12	765.12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1	3.56	0.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2.33	0.00	182.3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2.33	0.00	182.3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65	8.34	213.3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65	8.34	213.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36	0.00	199.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36	0.00	199.36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2.31	22.74	39.5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74	22.74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7.74	7.74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5.00	15.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9.58	0.00	39.58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0.00	0.00	3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9.58	0.00	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3	66.59	14.7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74	0.00	14.7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52	0.00	6.5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22	0.00	0.2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00	0.00	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9	66.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9	66.59	0.00
229	其他支出	850.00	0.00	850.00
22999	其他支出	850.00	0.00	8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50.00	0.00	8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8.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7.97	30201	办公费	48.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9.71	30202	印刷费	1.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9.7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3	30206	电费	5.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211	差旅费	1.7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7	30214	租赁费	7.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0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人员经费合计	904.75					公用经费合计	109.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268.11	2,268.11	0.00	2,268.1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68.11	2,268.11	0.00	2,268.1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248.37	2,248.37	0.00	2,248.37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79.96	579.96	0.00	579.96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1,252.55	1,252.55	0.00	1,252.55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00	415.86	415.86	0.00	415.86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19.74	19.74	0.00	19.74	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9.74	19.74	0.00	19.7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7	0.00	4.17	0.00	4.17	0.00	4.17	0.00	4.17	0.00	4.1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581.7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22.98万元，下降37.32%，主要原因是：以前的在建工程接近完工进行工程结算，工程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731.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31.48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24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5,581.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3.90万元，占18.16%；项目支出4,567.82万元，占81.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581.4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23.22万元，下降37.32%，主要原因是：以前的在建工程接近完工进行工程结算，工程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13.3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9.3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1.86万元，下降4.38%，主要原因是：以前的在建工程接近完工进行工程结算，工程项目减少。

(二) 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13.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99万元，占3.17%；卫生健康（类）支出42.56万元，占1.28%；节能环保（类）支出800.00万元，占24.14%；城乡社区（类）支出1,372.17万元，占41.41%；交通运输（类）支出62.31万元，占1.88%；住房保障（类）支出81.33万元，占2.45%；其他（类）支出850.00万元，占25.65%。

(三) 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00.58万元，支出决算为3,31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5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4.1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30万元，支出决算为8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增资，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增资，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9.43万元，支出决算为3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0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3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前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不到位，本年加大拖欠账款的偿还力度，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44.55万元，支出决算为76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增资，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95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办公楼修缮费用及法律顾问费用，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缓慢，调整预算。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332.58万元，支出决算为22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零星环境卫生整治工程暂停施工。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3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快速通道绿化及特色商业街项目，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7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单位职工工会经费，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塑开支。

1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0万元，支出决算为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购置公交站牌及公交站点的修缮，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30.39万元，支出决算为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增加危房改造户。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廉租房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咨询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3.95万元，支出决算为6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增资，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5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宋坪搬迁安置三期工程，上年结转资金调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3.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4.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09.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718.21万元，支出决算为2,26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3%。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城市建设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等，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其中0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17万元，支出决算为4.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4.17万元，支出决算为4.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1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1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75.06万元，下降40.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办公设备购置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6.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洒水车及执法局执法执勤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581.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3.90万元，项目支出4,567.82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5个，涉及预算资金17514.86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6.08%。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2年度17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选取了2022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81.533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

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企业的补助支出。

三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

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 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 部门绩效监控总结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年度部门总目标：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国家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区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3. 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

区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4. 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房屋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

5. 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区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并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加出区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 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 负责规范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

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区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8. 负责建立全区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贯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组织全区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区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

9. 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医都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10.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区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11. 负责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12.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3. 承担涉及全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全区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14. 组织拟订全区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区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15. 承担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区道路、水路运输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道路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指导全区城乡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16. 承担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以及船舶与港口等设施安全保障、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本区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17. 负责提出全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走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区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全区收费公路有关政策。

18. 承担全区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政策、制度及技术标准的监督实施责任。组织协调全区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工作。

19. 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区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

20.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做好网络安全工作,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21. 制定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实践与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利用外资、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22.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23. 组织协调全区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24. 拟订全区人民防空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25. 负责拟订全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并协同实施。
26. 负责拟订全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并协同实施。
27. 监督监管全区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维护和使用。
28. 监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防护部分的管理。
29.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城市人民防空袭方案,指导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演练。
30. 指导开展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
31. 开展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
32.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33. 推进人民防空科研、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
34. 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建设能力建设。
35. 负责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行动。
36. 推进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37. 落实人民防空队伍建设要求。

38. 负责依法征收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39. 有关职责分工：

(1) 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方面的职责分工。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统筹衔接公路、水路等规划；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2) 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职责分工：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省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和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审核公路、水路项目须征得区建设交通局同意。

4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主要任务：

1. 搬迁安置中房改造项目。完成 3465 套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提高棚户区群众生活条件和生活水平，改善居住环境。

2.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项目。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康洼、高庄、许坊社区）、棚户区改造室外配套项目，警官、绿化、道路、雨污水等工程。

3. 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项目工程。通过项目实施，对采煤

塌陷区居住群众整体搬迁、集中安置，有利于加快解决独立工矿区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

4. 石龙区发展路（昌茂大道至人文路）。完成发展东起于昌茂大道，向西穿过龙康苑小区，止于人文路，人文路南起于中鸿路，向北穿过龙康苑小区，止于发展路，项目建设里程约 0.94 公里。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年初设置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3 个一级指标；设置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和满意度共 7 个二级指标；细化三级绩效指标并设置年度指标值 28 个。

（二）项目总体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共设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35 个，年初预算数 20873.97 万元，调整预算数 17514.86 万元，1-7 月份执行数 5479.3 万元，执行率 31.28%。全年预计执行数 17514.86 万元，全年预计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绩效监控目的：通过对 2022 年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判断其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明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及时纠偏。

绩效监控范围：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部门

整体预算以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5 个。

组织开展程序：

1. 绩效监控准备阶段

(1) 确定绩效监控对象。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依据区委部署、相关文件确定绩效监控对象。

(2) 明确绩效监控任务。依据区财政局要求明确绩效监控组织实施形式，确定监控目的、内容、任务、依据、监控时间及要求。

(3) 成立绩效监控工作组。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组织成立绩效监控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各项工作。

2. 绩效监控实施阶段

(1) 拟定工作方案。绩效监控工作组按要求拟定具体的绩效监控工作方案。

(2) 收集审核资料。绩效监控工作组收集审核项目资料，通过咨询专业人士、问卷调查、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

(3) 资料汇总。绩效监控工作组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摘录、汇总、分析，完成初步汇总工作。

(4) 召开正式监控评估会。监控小组通过审核项目资料和听取项目负责人员汇报，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和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

风险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监控报告结论。

3. 绩效监控总结

(1) 撰写报告。监控工作组根据评估意见，完成绩效监控报告的撰写

(2) 提交报告。将绩效监控结果连同绩效监控报告一并报送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三、绩效监控结果及趋势分析

(一) 部门整体支出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年初预算数 19465.47 万元，调整预算数 25243.9 万元，1-7 月份执行数 7901.71 万元，1-7 月份执行率完成 31.3%，预计全年执行数 18490.73 万元，预计全年完成率 77.6%。

1. 1-7 月份，我单位投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工作目标管理，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工作任务科学性、绩效指标合理性均已完成监控时段目标，预计全年能完成。

预算和财务管理，预算编制完整性已完成监控时段目标，预计全年能完成；专项资金细化率完成 95%，预计全年完成 95%；预算执行率完成 32.75%，预计全年完成 100%；预算调整率 0%，预计全年 20%；结转结余率完成 0%，预计全年完成率 20%；“三公经费”控制率完成 90%，预计全年完成 90%；政府采购执行率完成 100%，预计全年完成 100%；决算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信、资产管理规范性均已完成监控时段目标，全年预计能完成。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00%，全年预计完成 100.00%；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00%，全年预计完成 100.00%；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00%，全年预计完成 100.00%；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00%，全年预计完成 100.00%；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00%，全年预计完成 100.00%。

2. 1-7 月份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搬迁安置中房改造项目。年初预算数 3630.22 万元，1-7 月执行数 90 万元，执行率 2.48%。

2.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项目。年初预算数 2191 万元，1-7 月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 0%。

3. 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项目工程。年初预算数 885.6 万元，1-7 月执行数 355 万元，执行率 40.09%。

4. 石龙区发展路（昌茂大道至人文路）。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1-7 月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 0%。

履职目标实现情况：单位整体年度履职目标根据工作进度逐步开展，按照时间进度完成预定目标，预计全年完成 100%。

3、1-7 月份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履职效益，产生的社会效益明显，完成监控时段目标，全年预计能完成。

满意度情况，群众满意度 90.00%，全年预计完成 90.00%。

（二）项目支出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共设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35 个，年初预算数 20873.97 万元，调整预算数 17514.86 万元，1-7 月份执行数 5479.3 万元，执行率 31.28%。全年预计执行数 17514.86 万元，全年预计执行率 100%。

本年度开展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反馈的绩效运行情况客观、真实。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整体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发现部门整体的支付进度缓慢，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资金支付不到位。

（二）项目支出

通过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发现项目执行进度不一致，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预算执行进度。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合理安排年初预算，科学合理指定年初绩效目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由系统导出）

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由系统导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10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部门预算总额	19465.47	26281.47	7901.71	30.07%	20944.3	79.69%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9465.47	23827.9	5448.14	22.86%	18490.73	77.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3)单位资金	0	2453.57	2453.57	100%	2453.57	100%
年度履职目标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三)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四)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市场。(五)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六)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搬迁安置中房改造项目	完成3465套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提高棚户区群众生活条件和生活水平，改善居住环境。					
	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项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康洼、高庄、许坊社区)、棚户区改造室外配套项目-景观、绿化、道路、雨污水等工程					
	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项目工程	通过项目实施，对采煤塌陷区居住群众整体搬迁，集中安置，有利于加快解决独立工矿区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					
	石龙区发展路(昌茂大道至人文路)	完成发展东起于昌茂大道，向西穿过龙康苑小区，止于人文路，人文路南起于中鸿路，向北穿过龙康苑小区，止于发展路，项目建设里程约0.94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完成情况	偏差率	偏差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95%	0.00	确定能
		预算执行率	≥95%	95%	95%	0.00	确定能
		预算调整率	≤20%	20%	20%	0.00	确定能
		结转结余率	≤20%	20%	20%	0.00	确定能
		“三公经费”控制	≤90%	90%	90%	0.00	确定能
产出指标	绩效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	0.00	确定能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预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	=100%	100%	100%	0.00	确定能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00%	0.00	确定能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00%	0.00	确定能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	=100%	100%	100%	0.00	确定能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00%	0.00	确定能
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2022年保障性安居	≥95%	95%	100%	0.00	确定能
		石龙区发展路(昌	≥95%	95%	100%	0.00	确定能
		独立工矿区搬迁安	≥95%	95%	100%	0.00	确定能
	履职目标实现	搬迁安置中房改造	≥95%	95%	100%	0.00	确定能
		年度履职目标计划	≥95%	95%	100%	0.00	确定能
社会效益	履职业务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效果明显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改善居民的生活条	效果明显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确定能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3年10月

项目名称		城区和快速通道道路绿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4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4.38	97.19%		
		其中: 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200	200	194.38	97.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绿化工程建设,使城区和快速通道布局更加合理,提升城市品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城区和快速通道道路绿化工程成	≤200万元	194.38万元	200万元			确定能
		数量指标	付尾款项目数	≥2个	2个	2个			确定能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完成监控时项目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社会效益指	提升市容市貌、丰富城市街景	明显	完成监控时项目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	改善街道生态环境	明显	完成监控时项目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5%	完成监控时项目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2021 年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社区渠道治理及生
态修复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省森策评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评价组织实施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0
(二) 总体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1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 有关建议	20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0
(二)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0
(三) 健全项目全过程管控体系，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	21
附件一	22
附件二 绩效评价依据	33

2021 年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社区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第三标段）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根据《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排，加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河南省森策评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9月至11月对2021年度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社区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第三标段）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切实了解项目实施成效，出具有价值的评价意见，评价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资料审核、调研访谈、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综合评价等工作程序，并与业务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形成如下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加快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推动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治理。2013年，国家启动实施第一批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并将平顶山市石龙区列为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试点之一，给予

相应的财政资金支持。根据国家战略方针，2016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6〕44号），文件强调加快实施平顶山市石龙区等地区独立工矿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避险安置和接续替代产业发展平台等重大项目。为贯彻落实河南人民政府文件精神，石龙区政府以解决群众居住问题、改善人居环境为首要任务，全面实施交通、给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改造搬迁安置，落实石龙区城市发展规划，稳步推进独立工矿区转型。

2017年3月，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社区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正式立项。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建设，本次评价项目为第三标段，于2018年开工建设，预算资金总额1182.33万元。项目的实施旨在修复石龙区搬迁安置社区周围生态环境、完善城市功能配套的同时，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加快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转型。

2. 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社区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第三标段）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对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社区周边的渠道进行综

合治理及两侧绿化，并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对上述工程进行养护，分为三项子工程：关庄水库上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关庄水库下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人文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景观工程。项目计划工期 120 天，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竣工验收，实际工期 29 个月，超期 25 个月。原因为本项目规划所属的关庄水库上游 200 米绿化，被欲建公租房项目加装围挡，后公租房项目取消，宋坪社区搬迁安置项目得到批复，经协商此 200 米绿化工程由独立工矿区渠道治理施工方出资，宋坪社区搬迁安置项目施工方具体实施，后宋坪社区工程进展缓慢，影响本项目验收，本项目施工方又重新对上游 200 米施工并建设完成，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截止到评价期结束，项目移交区城市管理局进行后期管护。

3.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该项目预算资金 1182.33 万元，依据工程审定金额批复。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982.3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中央财政资金	200.00
区级财政资金	982.33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合计	1,182.33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支付流程，由施工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付款申请，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审批后报区财政局支付，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账户，并支付给施工单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工程款 800 万元，剩余资金 382.22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底全部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表 1-2 项目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支付时间	金额	合计
1	2019 年度	2019.1.30	100	400
2		2019.2.2	100	
3		2019.4.15	200	
4	2020 年度	2020.1.23	100	300
5		2020.9.30	100	
6		2020.11.30	100	
7	2021 年度	2021.2.7	100	100
8	2022 年度	2022.2.28	200	382.33
9		2022.3.31	84.33	
10		2022.5.26	98	
合计			1182.3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石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对石龙区独立工矿区的总体规划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评价组梳理出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 1-3 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社区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社区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主管部门	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2.33 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万
	其中：财政性资金	1182.33 万	其中：财政性资金	200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修复搬迁安置社区地貌环境，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打造适宜人居的城镇区。进一步促进城镇化建设发展，推动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		目标 1：对养护期苗木做好修剪、浇水施肥、防病除害、清除杂草等管护工作，确保苗木生存状况。	
年度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1182.33 万	反映基建工程建设成本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庄水库上、下游沟渠综合治理长度	1000m	反映基建工程项目数量情况
		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社区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第三标段)总绿化面积	37728 m ²	反映基建工程项目面积情况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	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苗木养护质量达标情况	优	反映该年度苗木养护质量合格情况
		苗木养护完成率	100%	反映该年度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养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反映该年度养护工作计划按期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设施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明显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公共服务设施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明显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安置社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100%	反映直接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社区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第三标段）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等进行系统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探析问题成因，研究提出对策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为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社区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第三标段）专项资金。基于项目实施流程角度，评价内容涵盖决策管理到产生效益全过程。评价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范围为项目预算资金1182.33万元，评价相关方包括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

以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为主要手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评价工作，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抽样与整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社区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第三标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鉴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的特殊性，本次评价工作以资料核查为主、通过调研访谈和社会调查为辅等综合评价方式进行。现场调研主要采取两种措施：一是多次与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座谈调研，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预算资金相关情况等，收集相关资料；二是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查看各种记录文件，对财务资料进行复核，对相关方开展访谈询问、问卷调查等。非现场评价主要通过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发放基础数据表，广泛收集数据及支撑材料，采取电话访谈方式核实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收集的有效数据资料进行汇总统计。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项目设立的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划分为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100分。

1. 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 15 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立项主要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 23 分，主要从组织实施、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三方面进行考核。组织实施主要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控有效性；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档案管理主要考察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

3. 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 37 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核。产出数量主要考察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考察项目验收通过率、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工程按期完工率、渠道及绿化苗木养护及时性。

4. 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 25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核。社会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对人居环境改善程度、对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升程度、对配套设施的改善程度；可持续影响主要考察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安置社区群众满意度。

(四)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过程由四个阶段构成：

1. 准备阶段。评价组从9月开始做了以下充分准备：一是梳理项目资料。在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通过网络、文献等方式检索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的政策文件、公开文献及项目相关信息等；二是明确项目的评价思路与方法。全面整理、分析项目资料，研究相似评价项目，明确此次评价重点，确定评价的思路与方法；三是制定项目需补充填报的资料清单。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基础数据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清晰列出项目单位需补充提交的与项目相关的支撑材料。

2. 评价工作方案撰写阶段。评价组依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分析研究项目的内容、性质及特点，评价组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的逻辑思路，设置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初稿完成后，评价组反复讨论、修改完善，在征求专家的意见后审定。按照确定的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相关材料，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补充数据资料的收集、电话访谈内容及对象、电话调研问卷的内容、绩效评价的时间安排等。

3. 数据收集阶段。评价组设计基础数据表及资料清单，收集完成项目基础资料。结合资料的核查工作，评价组对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实地访谈及后期补充的电话访谈，充分了解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对利益相关方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形成现场调研意见。

4. 报告撰写及专家论证阶段。评价组对项目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访谈记录、问卷调查等进行整理、汇总分析，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并打分；同时，结合《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报告格式以及项目自身特色，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完成初稿的基础上，征求专家与被评价单位有关负责人的意见，不断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详见附件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建设完成了关庄水库上、下游沟渠1000米，人文路北段东西两侧护坡、西侧进行整理绿化、修建小型公园，以及竣工验收后两年期的绿化养护；建设期间项目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建设严重超期、项目管理不规范、养护工作不到位等问题。

（二）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为 81.33 分（见表 3-1）。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明确的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3-1 总体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分	15	23	37	25	100
得分	10.5	20.9	27	22.93	81.33
得分率	70.00%	90.87%	72.97%	91.72%	81.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方面包含 3 个二级指标以及 5 个三级指标，共计 15 分，得 10.5 分，得分率 70%，项目整体决策一般，主要扣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	6	1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6	1.5	2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5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	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3	3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合计	15	10.5	70%

A1 项目立项：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角度分析，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交叉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从立项程序规范性角度分析，项目依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了可行性研究及环评，并取得批复，审批文件及材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A2 绩效目标：

从整体上来看，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仍需提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角度分析，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足，未能反映出项目的预计产出与效果；从绩效指标明确性角度分析，未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符，且制定的效益指标不宜衡量。

A3 资金投入：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角度分析，项目预算资金依据工程量进行测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方面包含 3 个二级指标以及 7 个三级指标，共计 23 分，得 20.9 分，得分率 90.87%，项目整体过程良好，主要扣分项为制度执行与监控有效性、资金到位率、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组织实施	11	10	90.91%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B1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00%
B103 监控有效性	3	3	100.00%
B2 资金管理	9	8.9	98.89%
B201 资金到位率	3	2.9	96.67%
B2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B2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00%
B3 档案管理	3	2	66.67%
B301 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	3	2	66.67%
合计	23	20.9	90.87%

B1 组织实施：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专项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项目施工合同及施工设计文件中对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进行了明确；从制度执行有效

性角度分析，项目按照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组织招标工作，在项目施工和验收阶段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

但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仍存在以下问题：项目工程款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执行有效性不足等。

B2 资金管理：

从资金到位率角度分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到位预算资金 827 万，实际到位 800 万，资金到位率 96.74%；从预算执行率角度分析，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800 万元，支出资金 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从资金使用合规性角度分析，项目具有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拨付；资金结算审批程序及手续完整合规；资金用途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3 档案管理：

从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角度分析，项目搜集整理的档案资料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

但同时，档案管理工作在完整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档案资料收集不够齐全、完整，未能反映出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方面包含 3 个二级指标以及 10 个三级指标，共计 37 分，得 27 分，得分率 72.97%，项目整体产出一般，主要扣分项为渠道及绿化苗木养护质量合格率、工程按期完工率、渠道及绿化苗木养护及时性。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1	11	100%
C101 土建工程建设完成率	4	4	100%
C102 绿化苗木工程栽种完成率	4	4	100%
C103 水电工程铺设完成率	3	3	100%
C2 产出质量	20	16	80%
C201 关庄水库上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验收通过率	4	4	100%
C202 关庄水库下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验收通过率	4	4	100%
C203 人文路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景观工程验收通过率	4	4	100%
C204 渠道及绿化苗木养护质量合格率	4	0	0%
C205 安全事故发生率	4	4	100%
C3 产出时效	6	0	0%
C301 工程按期完工率	3	0	0%
C302 渠道及绿化苗木养护及时性	3	0	0%
合计	37	27	72.97%

C1 产出数量：

从建设项目完成率角度分析，土建工程、绿化苗木工程、

水电工程根据设计内容完成相应建设工作。

C2 产出质量:

从验收通过率角度分析，关庄水库上下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以及人文路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景观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从安全事故发生率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期及维护期未发生安全消防、设备作业安全事故。

但从渠道及绿化苗木养护质量合格情况来看，绿化苗木养护方面资料缺失，养护质量合格情况缺少评判依据，且经评价组现场勘查，目前渠道现状达不到完工时标准，部分苗木存活状态不佳。

C3 产出时效:

从工程按期完成角度分析：项目计划工期 4 个月，实际工期 29 个月，超期严重并且未提交工程延期说明。从渠道养护及绿化苗木养护及时性角度分析，养护方面资料缺失，养护及时性无评判依据，且根据评价组现场勘查，目前渠道及苗木现状不理想。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方面包含 3 个二级指标以及 5 个三级指标，共计 25 分，得 22.93 分，得分率 91.72%，项目整体效益良好。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D1 社会效益	15	12.93	86.20%
D101 对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5	4.25	85.00%
D102 对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升程度	5	4.33	86.60%
D103 对配套设施的改善程度	5	4.35	87.00%
D2 可持续影响	5	5	100.00%
D201 长效管理机制	5	5	100.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00%
D301 安置社区群众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25	22.93	91.72%

D1 社会效益：

根据调查问卷反馈及评价组现场勘查，项目实施对人居环境程度的改善率为85%、对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升程度86.5%、对配套设施改善程度87%。

D2 可持续影响：

从长效管理机制角度分析，项目在两年养护期过后，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移交至区城市管理局，进行后期的养护管理工作。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从安置社区群众满意度角度分析，问卷调查反馈结果，安置社区群众满意度86.6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社区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推动了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的建设。石龙区政府针对搬迁安置社区周边受污染沟渠进行综合治理，打造绿色生态区，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另一方面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在对受污染渠道进行综合治理的同时，对渠道两侧同时进行绿化，铺设草坪，修建小型公园，打造了适宜人居的城镇区，提升了城市形象，促使城市经济建设和生态建设协同发展，推动了石龙区城市建设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全流程绩效管理意识仍需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仍需加强。项目实施单位未设置实施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缺少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预期完成情况等内容，项目实施缺乏目标依据，影响后期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项目绩效指标的质量有待提高。如产出指标“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的设置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强且不符合产出指标含义；效益指标“维护生态平衡，环境良好”指标内容不易衡量。

2. 项目建设规划不够科学，工程建设超期严重。

本项目工程建设超期 25 个月，部分原因为本项目规划所属的关庄水库上游 200 米绿化，被欲建公租房项目加装围挡，后公租房项目取消，宋坪社区搬迁安置项目得到批复，经协商此

200 米绿化工程由独立工矿区渠道治理施工方出资，宋坪社区搬迁安置项目施工方具体实施，后宋坪社区工程进展缓慢，影响本项目验收，本项目施工方又重新对上游 200 米施工并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规划不科学，未充分考虑区域范围内其他项目的实施情况，未能科学划定各项目管理范围，为项目进度管理带来一定难度，造成工程施工严重超期。

3. 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管理能力亟需提升

一是合同约定执行不到位。合同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40%，即 2020 年 11 月支付 472.93 万元；达到两年养护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即 2022 年 11 月支付全部工程款 1182.33 万元。实际截止 2020 年 11 月支付工程款 700 万元，2022 年 5 月底已支付全部工程价款 1182.33 万。提前支付合同价款，为后期绿化工程养护质量留下风险隐患。**二是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 年版）》（GB/T50328-2014）中规定建筑工程归档文件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文件、监理文件，工期延期申请表等，项目单位对工程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不够重视，缺少监理类、施工日志、施工设计图等基础资料，质量检查记录、成活统计、验收合格记录等苗木养护资料，无法全面反映工程建设信息，以及两年养护期内绿化养护情况，为后期质量监督工作带来一定难度，也不利于项目实施发挥应有的效益。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绩效目标是资金资源配置的基础、是预算支出的结果导向，是预算执行过程中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的依据。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思想重视程度，依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合理设置实施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二是加强学习，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贯彻学习相关管理办法，从项目实际安排出发，设置合理量化、切实可行的绩效指标，客观、真实地反映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一是提升规划科学性。建议城市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在项目前期规划与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同一时期内区域管理范围内其他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各项目的建设起止时间、施工范围内是否存在交叉、各项目施工方权责划分是否明确等内容，在保障总体建设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推动各项目建设工作的开展；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单位内部各项目之间、与其他部门项目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充分考虑区域范围内其他项目的建设情况，出现影响工期的情况，及时协调，科学组织施工，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工、早日投用。

（三）健全项目全过程管控体系，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施工合同是承包人工程施工，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法定依据，同时也是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的主要依据。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工程款，不提前、不延迟，保障政府与施工方双方权益，保障项目整体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二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建议项目单位严格依照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收集涵盖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档案资料，同时做好档案保管工作，客观真实的反映项目建设及管理情况，为追责问效及未来相关项目的建设提供有效依据。

附件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意见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具备一个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20%。	3	①《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中提出，应强化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大力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镇化质量。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要求； 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6〕44号）中提出要重点支持平顶山市石龙区等地区独立工矿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避险安置和接续替代产业发展平台等重大项目的建设。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提出，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综合管理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全区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小区（单位）创建。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④综上所述，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交叉重复；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意见
A2 绩效目标	6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具备评价要点①和②，各得指标分值的 30%；具备评价要点③，得指标分值的 40%。	3	(1)②③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38号)及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供相关文件查阅，该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环评报告相关文件，并经过项目建议书、可研批复、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等前期设立工作。此项目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设立；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3	通过查阅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 年的预算公开资料： ①该项目绩效目标在区交通局 2021 年度公开的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中有所体现； ②③但在公开的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中未看到关于该项目的实施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产出绩效指标仅设置 1 项“利于生态环境保护”也未能体现出项目资金的用途与支出方向，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差，扣 1.5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 1/3。	0	通过查阅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 年的预算公开资料： ①③根据公开的年度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未能制定符合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定义的产出指标，因此不能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同时该绩效目标的设置也未能体现出资金的产出方向，未能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 ②在产出指标设置不明确的同时，设置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意见
		A3 资金投入	3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3。	3	效益指标“维护生态平衡，环境良好”指标值“95%”，指标值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不得分。
										根据查阅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供相关资料： ①预算内容为，独立工矿区塌陷区搬迁安置社区东侧的关庄水库上下游渠道治理、人文路北段东西两侧护坡及西侧环境治理，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 ②项目预算依据工程量进行测算，测算依据充分； ③项目预算投资额 1182.33 万元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B 过程	23	B1 组织实施	11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3。	4	根据查阅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供相关资料： ①③该项目具有《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专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业务管理办法；②该项目施工合同及施工设计文件中明确表示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实时掌握质量生产动态，对不合格产品即时加以制止，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进行监督实施，并做好质量记录。按照堤防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做好堤基清理、土方填筑等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工作等；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意见
		B1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按照制定或具有的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工作；</p> <p>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p> <p>③是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p> <p>④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管理工作。</p>	具备一个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25%。		3	<p>根据查阅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供相关资料：</p> <p>①②该项目按照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具有报审报验表、质量验收记录、工程检查记录等相关文件，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③该项目 2018 年 3 月 27 日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组织招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于施工方、监理方招标相关政策要求；</p> <p>④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40%，该项目与 2020 年 11 月竣工验收合格，即 2020 年 11 月前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 472.932 万元，实际截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累计支出 700 万，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两年养护期结束且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100%，即该项目应于 2022 年 11 月两年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将该项目工程款支付完毕，但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提前将该项目工程款支付完毕，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扣 1 分；</p> <p>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意见
B2 资金管理	9	B103 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有质量监控、进度监控的反馈机制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质量监控、进度监控； ②是否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	具备一个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50%。	3	根据查阅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供施工合同、施工设计等相关资料： ①该项目按要求开展项目质量监控、进度监控； ②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了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项目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B20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	资金到位率 ≥ 100%得满分； 资金到位率 < 100%，按比例赋分。	2.90	根据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供相关资料，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182.3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68%，但依据施工合同规定，验收合格 1 年后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即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到位 827 万，实际到位率达到合同规定的 96.74%；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90 分。。	
		B20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3	根据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供相关资料，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B203 资金使用合规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	具备一个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	3	①该项目具有《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资金管理办法；②根据查阅区城乡建设和交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意见
		B3 档案管理	3	B301 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	3	反映档案资料搜集整体全面性、真实性、及时性	①档案资料搜集整理工作应当全面、包含道路基础数据、养护维修、检测记录和图片等方面； ②搜集整理的档案资料应当符合实际工作要求，无伪造情况； ③档案资料应当及时归档。	25%。但如缺少要素③或④指标得分为0。 具备一个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3。	2	交通运输局提供相关资料，该项目施工方根据项目进度提出付款申请，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审批后向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将资金拨付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并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支付给施工单位，结算报销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③该项目资金用于塌陷区搬迁安置社区周边的渠道进行综合治理 1000 米及两侧绿化，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根据查阅该项目凭证等支付文件，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并查阅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供相关资料： ①工程资料的搜集归档应包括前期规划类文件，项目建议书、可研及批复、勘察设计文件等；监理类文件，监理规划、监理工作日志、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工程延期申请表等；施工类文件，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质检、竣工验收等。 但该项目仅搜集到了前期立项资料、施工设计、验收记录、竣工结算等。道路基础数据、养护维修、检测记录和施工现场图等相关资料缺失严重，项目档案资料搜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意见
										整理工作不到位；扣 1 分。 ②该项目相关资料与项目和实际工作内容相符； ③该项目档案资料及时归档。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C 产出	37	C1 产出数量	11	C101 土建工程建设完成率	4	反映关庄水库上、下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人文路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景观工程中土建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包含园建、广场、清淤、附属工程等	评价要点： ①园建工程（道路铺装及道牙）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园林工程面积或长度/计划完成园林工程面积或长度*100%； ②广场工程（铺装及道牙）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广场工程面积或长度/计划完成广场工程面积或长度*100%； ③清淤、回填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清淤、回填工程量/计划完成清淤、回填工程量*100%； ④附属工程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附属工程数量/计划完成附属工程数量*100%。	具备一个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 25%；关庄水库上游工程、关庄水库下游工程、人文路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工程分别占指标权重的 1/3。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基础数据表，关庄水库上、下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人文路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景观工程中土建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①园建工程计划道路铺装面积 840.15 m ² 、计划道牙建设长度 1685m。园建工程实际道路铺装面积 939.96 m ² 、实际道牙建设长度 1774.55m。道路铺装面积完成率 100%。 ②广场工程计划铺装面积 635.1 m ² 、计划道牙建设长度 304.85m。广场工程实际铺装面积 777.47 m ² 、实际道牙建设长度 287.68m。完成率 100%。 ③清淤计划工程量 24248.8m ³ 、回填计划工程量 8735.7m ³ 。清淤实际工程量 35248.8m ³ 、回填实际工程量 18735.7m ³ 。完成率 100%。 ④附属工程草坪灯计划完成 37 套、垃圾箱 16 个、坐凳 15 个、张拉膜计划完成 180.65m ³ 。附属工程草坪灯实际完成 37 套、垃圾箱 16 个、坐凳 20 个、张拉膜计划完成 180.65m ³ 。完成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意见
C2 产出质量	20	C102 绿化苗木工程栽种完成率	4	反映关庄水库上、下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人文路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景观工程中关绿化苗木工程栽种完成情况，包含乔、灌木、地被等。		评价要点： ①乔、灌木栽植完成率=实际完成乔、灌木栽植数量/计划完成乔、灌木栽植数量*100%； ②色带工程栽植完成率=实际完成色带栽植面积/计划完成色带栽植面积*100%； ③水生植物栽植完成率=实际完成水生植物栽植面积/计划完成水生植物栽植面积*100%。	具备一个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3；关庄水库上游工程、关庄水库下游工程、人文路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工程分别占指标权重的1/3。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基础数据表，关庄水库上、下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人文路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景观工程中土建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①计划完成乔木644株、灌木2323株。实际完成乔木1020株、灌木2251株。完成率100%。 ②计划完成色带栽种面积29721m ² 。实际完成色带栽种面积29421m ² 。完成率100%。 ③计划完成水生植物栽种面积5015m ² 。实际完成水生植物栽种面积9082m ² 。完成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4分。	
				C103 水电工程铺设完成率	3	反映关庄水库上、下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人文路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景观工程中水电工程完成情况，包含电缆、水管等	评价要点： ①电缆铺设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电缆铺设长度/计划完成电缆铺设长度*100%； ②水管铺设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水管铺设长度/计划完成水管铺设长度*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基础数据表，关庄水库上、下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人文路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景观工程中土建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①计划完成电缆铺设长度653.7m。实际完成电缆铺设长度653.7m。完成率100%。 ②计划完成水管铺设长度781.99m。实际完成水管铺设长度781.99m。完成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C201 关庄水库上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验收通过率	4	反映关庄水库上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是否通过验收。		评价要点： 关庄水库上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通过验收。	具备该评价要点得该指标分值。	4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关庄水库上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通过验收。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4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意见
				C202 关庄水库下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验收通过率	4	反映关庄水库下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是否通过验收。	评价要点： 关庄水库下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通过验收。	具备该评价要点得该指标分值。	4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关庄水库下游渠道治理景观工程通过验收。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C203 人文路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景观工程验收通过率	4	反映人文路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景观工程是否通过验收。	评价要点： 人文路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景观工程通过验收。	具备该评价要点得该指标分值。	4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人文路北段西侧护坡及环境治理（小公园）景观工程通过验收。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C204 渠道及绿化苗木养护质量合格率	4	反映渠道及绿化苗木养护情况。	评价要点： ①具有渠道养护、苗木养护检查记录、成活统计、验收合格等资料； ②依据合同约定及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标准对养护工作进行现场核查； ③苗木是否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	具备一个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 50%；但如缺少要素①得分为 0。	0	根据查阅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供纸质及评价组现场勘查： ①②③项目渠道养护、苗木养护记录、成活统计、验收合格等资料缺失；评价组通过现场勘察，关庄水库上、下游及小公园中均存在死亡树木、树根裸露、杂草较多现象，关庄水库下游河道现存宽度远低于竣工验收时宽度，且淤泥较多；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不得分。
				C205 安全事故发生率	4	反映项目建设期及维护期安全消防、设备作业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评价要点： 安全事故发生率=0	具备该评价要点得该指标分值。	4	根据现场访谈以及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建设期及维护期未发生安全消防、设备作业安全事故。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意见
		C3 产出时效	6	C301 工程按期完工率	3	反映工程按期完工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计划工期完成工程建设工作	具备该评价要点得该指标分值, 工期每晚 30 天扣除指标分值的 10%, 扣完为止。	0	根据查阅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供施工合同相关资料： 该项目计划总工期 120 天；实际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工期长达 2 年多，工程严重超期且未能提供工程延期说明。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不得分。
				C302 渠道及绿化苗木养护及时性	3	反映按照养护工作计划及相关要求完成绿化苗木养护工作。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渠道开展养护工作； ②是否按照施工计划每年对花草进行 2~3 次的施肥养护； ③是否按照施工计划每年对草坪修剪 4~5 次； ④是否按照施工计划在苗木移植过后一年施肥一次，次年早春秋冬季各施肥 2~3 次；	具备该评价要点得该指标分值, 每发现 1 例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除指标分值的 1/3, 扣完为止。	0	根据查阅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供纸质及评价组现场勘查： ①②③④项目养护工作记录相关资料缺失，工作完成及时性无评判依据；且通过现场勘查，关庄水库上下游渠道养护、苗木养护现状不理想。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不得分。
D 效益	25	D1 社会效益	15	D101 对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5	反映项目实施对人居环境的改善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改善率 X=[(明显 × 100%+一般 × 50%+不明显 × 25%)/调查问卷问题总数] × 10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得分=改善率*指标分值	4.25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改善率为 85%。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25 分。
				D102 对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升	5	反映项目实施对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升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改善率 X=[(明显 × 100%+一般 × 50%+不明显 × 2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得分=改善率*指标分值	4.33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对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改善率为 86.5%。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33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意见
D1 项目实施效果	D103 对配套设施改善程度	质量的提升程度		情况		调查问卷问题总数] × 100%	标分值			
				D103 对配套设施改善程度	5	反映项目实施对完善城市功能配套的促进作用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改善率 X=[(明显 × 100%+一般 × 50%+不明显 × 25%)/调查问卷问题总数] × 10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得分=改善率*指标分值	4.35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配套设施的改善程度 87%。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35 分。
	D2 可持续影响	5	D201 长效管理机制	5	反映项目长效机制建设是否完备，能否保证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 ①合同规定养护期结束后具有绿化养护维护机构管理相关工作； ②具有人员力量开展后期的养护作业。	具备一个评价要点，得指标权重分值的 50%。	5	根据现场访谈以及查阅相关资料： ①②该项目两年养护期结束，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移交区城市管理局进行后期绿化养护。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D301 安置社区群众满意度	5	反映搬迁安置社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满意度 Y=[(非常满意个数 × 100%+一般满意个数 × 50%+不满意个数 × 25%)/调查问卷问题总数] × 100%	满意度达到 85% 得满分，满意度 < 85% 按比例赋分。	5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 安置社区群众满意度 86.61%。 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合计	100		100		100				81.33	

附件二 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其他相关材料等。

本次评价依据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材料：

1. 预算绩效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 (5)《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教〔2020〕10号）；
-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
- (7)《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平政〔2022〕24号）；

(8)《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2. 项目类

1.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国发〔2013〕45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6〕44号)
3. 《河南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规划（2017-2020年）》
(豫发改工业〔2017〕1323号)
4.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办〔2018〕30号)
5. 《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5号)
6. 《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塌陷区搬迁安置社区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7. 《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塌陷区搬迁安置社区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